

ICS 33.040.01

V 54

备案号：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07—2006
代替 MH 4007-1998

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

The formats of message content and data convention
for civil aviation air traffic services



061023000004

2006-03-10 发布

2006-06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通用数据	4
4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结构	5
5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格式及拍发	1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1	22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国际民航组织 8643 文件(Doc 8643/32)机型代码及尾流分类	2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领航计划申请报表格式	3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MH 4007—1998《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》。

本标准与 MH 4007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重新定义了有关空中交通服务电报种类、名称及说明。取消了飞行预报、修订飞行预报、取消重复与非重复性飞行预报、返航报和备降报；
- 对空中交通服务电报通用数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并使用表格形式解释各类数据规定，解释语句简单、易懂；
- 对飞行规则及飞行种类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 RNP、RNAV、RVSM 等相关内容；
- 对空中交通服务电报所使用的简字、简语进一步进行了解释；
- 简化了空中交通服务电报报文构成编组图表；
- 根据目前工作实例，重新组织例报；
- 取消了电报拍发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苗旋、陈松林、康南、蔡树新。

本标准于 1998 年首次发布。